



中期報告 2 0 0 2

GPNANO

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3,434	80,772
收購投資時所付訂金		14,019	14,019
		<b>97,453</b>	94,7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3,701	3,818
應收貨款	10	33,999	16,3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06	25,9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83	15,203
		<b>70,689</b>	61,2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11	4,192	4,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09	7,517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12	—	3,225
稅項		1,311	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3	9,775	9,336
		<b>29,387</b>	25,1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302</b>	36,17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0,000	50,000
儲備	15	83,183	76,030
		<b>133,183</b>	126,030
<b>少數股東權益</b>			
		1,285	1,41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到期日超過一年	13	4,287	3,520
		<b>138,755</b>	130,969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年內已售予客戶的貨品售價減去退貨及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4. 分部資料

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納米材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對經營盈利的貢獻額及資產均來自此位於中國的業務分部。

### 5. 經營盈利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u>1,991</u>	<u>1,420</u>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u>15</u>	<u>54</u>

###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74</u>	<u>1,361</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廣平化工」）可在其經營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批文，廣平化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廣平化工有權獲授優惠所得稅稅率 15%。

恩平市稅務局已確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獲得盈利的首年。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可獲稅項豁免的最後一年，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有權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 50% 的首年。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乃就廣平化工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已減免稅率 7.5% 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利不須納稅，所以並無就重估該等資產的重估盈餘作出遞延稅項。故此，有關重估就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時差。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1. 應付貨款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159	1,392
31至90天	1,328	1,644
90天以上	1,705	1,256
	<b>4,192</b>	<b>4,292</b>

## 12.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此為應付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112	9,112
其他貸款 無抵押	4,950	3,744
	<b>14,062</b>	<b>12,856</b>
以上款項將於以下年內償還：		
一年內	9,775	9,336
二至五年內	4,287	3,520
	<b>14,062</b>	<b>12,856</b>
減：一年內到期歸類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9,775	9,336
超過一年到期的款項	4,287	3,520

## 業務回顧

全球整體經濟放緩以及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加速了本行業下滑的速度。然而，本集團始終堅持從事生產及銷售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這一主要業務。2002年第二季安裝的生產油墨、塗料及其他行業適用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生產線亦進展良好。營業額的微升主要歸功於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銷售及納米改性複合材料新產品的投產。集團預料由於納米改性複合材料適用於塑膠、橡膠等多個以聚合物為基礎的行業，市場潛力巨大。

集團供應的一系列納米改性複合材料包括高質素的家居原材料(聚丙烯)乃至以專業技術生產的特殊材料－熱塑丁苯橡膠。新產品具有“度身訂造”的特點，能針對不同的行業如：塑膠、橡膠、紡織、傢俱及造鞋業而進行特別的配方設計。

## 生產

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生產線正順利擴充，而納米改性熱塑丁苯橡膠複合材料的生產線亦安裝順利，集團預期產品將很快推出市場。第一期1萬噸的生產線將全面投入生產。另外，第二期生產線已完成設計，安裝完畢後可按照市場需求增加產量。

集團欣然宣佈陶瓷超細粉質量控制程序的完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果，並因此接獲了幾份訂單。而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感測一氧化碳、酒精及煙霧的氣體感應器生產技術亦發展順利，訂單主要來自中國北方的省份，該等省份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普遍使用天然氣和煤氣。

## 研究及開發

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已簽訂了合作協議，共同就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的技術完善進行研究。集團欣然宣佈已獲得香港政府頒發港幣360萬的創新科技基金，以發展納米改性複合材料。於回顧期內，集團亦為此目的在東莞設立了研發部，專注研究納米改性複合材料之應用。

目前，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微納米科學技術研究院繼續共同開發新一代納米氣體感應器。

## 業務目標進展報告

以下為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招股章程中所列舉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 實際進展

### 產品開發

- |    |   |    |   |
|----|---|----|---|
| 1. | 推出新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與聚丙烯樹脂混合為複合材料，以生產高質的塑膠家居用品 | 1. | 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改性聚丙烯已準備推出市場                           |
| 2. | 繼續開發陶瓷超細粉，以擴大其應用範圍(如用於汽車發動機配件)          | 2. | 陶瓷超細粉的部分系列產品質量控制程序的完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果，而其他系列產品正進行完善工作。 |
| 3. | 推出可感測一氧化碳的新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和氣體感應器               | 3. | 集團正在完善可感測一氧化碳的新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和氣體感應器的生產技術              |

### 擴充生產線

- |    |   |    |   |
|----|---|----|---|
| 1. | 設立一條新生產線，用以生產與聚丙烯樹脂混合的新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混合聚丙烯樹脂的生產設施初期年產量為一萬公噸 | 1. | 生產與聚丙烯樹脂混合的新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生產線已於2002年6月前成功安裝 |
| 2. | 安裝一條以等離子方法生產陶瓷超細粉的生產線，用以製造金屬複合材料。最初的年產量大約為300公噸         | 2. | 為穩定陶瓷超細粉的生產，等離子方法的生產線將被延期安裝             |
| 3. | 添置組裝設備，以改善二氧化錫氣體感應器的現有生產線，使年產量增加200萬件。                  | 3. | 正在為生產二氧化錫氣體感應器添置設備，進展順利                 |

4. 繼續就納米技術、納米材料的應用及生產方法進行最新的研究

4. 集團於東莞設立了自己的研發部，研究納米材料及納米改性複合材料的生產新技術，以擴大產品系列

## 所得款項用途

說明	截止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計劃 (千港元)	實際情況 (千港元)
1. 安裝新生產設施	7	4.7
2.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2	2.9
3. 研發新產品	0.5	0.6
	<u>9.5</u>	<u>8.2</u>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內的估計基本一致。實際與原定支出有所不同，原因是改良了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現有生產線。此外，於東莞辦事處建立新實驗室和安裝實驗室設備，以助集團對納米改性複合材料的生產研發。

所得款項餘額約為港幣5,400,000元，已依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所列明之業務計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留作將來之用。董事並未預期任何情況，需要為既定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更改。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款，應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

姓名	個人權益	家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馮 照先生	—	—	—	(附註)
鄭振球先生	200,000	—	—	(附註)

## 主要股東

除於本文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或彼等個別的聯繫人士而披露的權益外，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持有權益	視作持有權益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	—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	—
蘇伊士亞洲 (附註2 and 3)	45,000,000	96,750,000

附註：

1.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由黃友明女士(68.75%)、馮照先生(18.75%)與鄺振球先生12.5%實益擁有。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蘇伊士亞洲擁有0.01%權益。
3. 由於蘇伊士亞洲有權指派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蘇伊士亞洲被視作擁有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或“申銀萬國”)提供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保薦人協議，據此，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兩年內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 董事會運作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董事會的運作及程序一直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款的規定。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制定該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士驥先生和秦覺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周振光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披露充足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總裁  
翁宏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